**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**

涪发改委发〔2021〕944号

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调整2021年采暖季CNG原料气和

车用CNG销售价格的通知

重庆涪陵燃气有限责任公司、重庆渝川燃气涪陵分公司、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石油分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公司、龙禹天然气有限公司、重庆君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、重庆市涪陵区大塘石油销售有限公司、重庆鑫之源石化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的有关要求，以及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2021年采暖季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渝发改价格〔2021〕1618号）精神，结合涪陵实际，调整CNG原料气和车用CNG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CNG原料气和车用CNG销售价格。CNG原料气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2.074元/立方米调整为2.576元/立方米；车用CNG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3.184元/立方米调整为3.686元/立方米（按质量计算，由现行4.68元/公斤调整为5.42元/公斤）。

二、执行时间。CNG原料气和车用CNG最高销售价格执行期限为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5月8日。

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2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